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一致；及(b)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反映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詞語</u> <u>涵義</u></p> <p>... ...</p> <p>「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 ...</p>	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詞語</u> <u>涵義</u></p> <p>... ...</p> <p>「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 ...</p>
細則 第28.4條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p>	細則 第28.4條	<p>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8.5條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需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細則 第28.5條	<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及<u>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傳送到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u>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需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細則 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u>傳送任何文件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u>）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9.2條	<p>(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細則 第29.2條	<p>(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向該股東送達或遞交，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u>包括</u>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u>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u>，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u>或聯交所網站</u>，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細則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故意刪除]</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5條	<p>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p>	細則 第30.5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凡如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p> <p>(b) <u>如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p> <p>(c) <u>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d) <u>如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或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u></p> <p>(e) <u>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登載於該網站之日，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遞交。</u></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細則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故意刪除]
細則 第30.7條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細則 第30.7條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故意刪除]
細則 第30.8條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細則 第30.8條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故意刪除]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9條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p>	細則 第30.9條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該人士提供的通過電子方式至該聯繫方式或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p>
細則 第30.11條	<p>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p>	細則 第30.11條	<p>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p>

附註：

1.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由於增減條款，本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序號亦作出相應調整，不再於本表單獨載列。